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顏士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玖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六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第10條第2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11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2日起至119年7月1
06 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61%加年利率
07 3.93%機動計算，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
08 之借款亦視為到期。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4年2月11日後竟未
09 依約清償款項，尚欠本金95萬9,074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
10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5.66%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1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7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產品利率查詢、
18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5至33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2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6 准許之。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3,317元，應由被告負
28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30 第2項所示。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鄭宇安